

轉銜安置作業事項

一、各校（單位）工作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8月至111年7月。

(二)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畢業學生、新生轉銜輔導、期中轉銜。

(三)針對個案擬定（生涯）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安排合適課程以利銜接下一個教育階段。

(四)更新及維護特教通報網資料。

(五)各校辦理轉銜說明活動(110年9月至111年6月)：邀請、家長學生安排轉銜參觀下一個教育階段，認識未來的環境師長等。**國三畢業生需在適性安置報名前辦理完成(上學期)。**

(六)召開轉銜會議(110年9月至111年6月)：說明未來升學路徑及相關注意事項邀請相關人員（家長、導師、特教班級教師、行政人員）與會，並邀請未來欲安置學校及班別（以戶籍所屬學區為主，以其所屬鄉鎮為原則）相關教師參與；會中說明個案現況、所需之服務及未來輔導重點。**國三畢業生需在適性安置報名前召開完成(上學期)。**

(七)畢業前請到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(國三生、小六生及大班生(畢業前)、期中轉銜生，有身障身份一律填寫，疑似生不用)，有基本資料、現況能力分析、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、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、追蹤輔導紀錄摘要等。（學生現況能力分析每個項目至少填寫30個字以上，並且各項資料填寫詳實完整，以利提供學生整體性特教服務）。請填寫完整並異動(畢業後、轉學後)至下一個教育階段。開學後需聯絡下一階段接收學生。期中轉銜填完通報網轉銜，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，確認班別無誤才可異動。

(八)移轉相關資料：請各校將資料發文至下一階段（學校書面資料部分包含個案鑑定及就學輔導最新IEP資料-轉銜計畫納入IEP、最新聯合評估報告、身障證明/手冊、心理評量報告、戶口名簿、轉銜會議紀錄...等）；特教通報網資料部分（六月完成）請填寫完整並異動至下一個教育階段。

(九)下一個教育階段準備活動：召開新生轉銜會議，視需求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相關人員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並協助辦理各項服務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- (1) 由特推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IEP團隊小組代表進行後續工作。
- (2) 依上一個教育階段所提供資料開始評估學生能力，並配合相關評估工具及需要至上一個教育階段與相關教師進行訪談、家庭訪問等等，掌握學生特殊需求。
- (3) 依據各項能力指標初步擬定學生IEP學年和學期目標及課程需求。
- (4) 召開個別IEP會議，決定個別學生下一年度的課程需求。
- (5) 統整各個別IEP的課程與需求。
- (6) 召開特推會決定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。
- (7) 參加課發會審查特教整體課程規劃。
- (8) 提交排課需求表交至教務處，優先排課。

二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行政工作：

- (一) 110年2月起請各校轉介學生至鑑輔會辦理重新鑑定、跨階段鑑定。
- (二) 110年12月-111年1月發文適性安置及轉銜工作文
- (三) 111年國三適性安置依期程將報名資料彙整完整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。
- (四) 111年3月5日前完成審查申請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及特殊個案。
- (五) 111年5月召開全縣轉銜會議、各校報告轉銜辦理情形。
- (六) 111年6月各校轉銜活動、轉銜會議、新生轉銜會議成果報府
- (七) 111年8月31日前追蹤各校特教通報網是否完成轉銜。(請原轉介學校於特教通報網務必填寫完整並辦理異動，安置學校盡快完成接收(確定報到再接)，教育部暨本府皆有專人追蹤)
- (八) 111年9月起進行三次為期半年轉銜追蹤
- (九) 111年11月前依規定追蹤調查國三未升學特殊需求學生進程。

三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以幼兒園大班、國小六年級、國三畢業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為主加上期中轉銜學生(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已在特教通報網通報有案者)。
- (二) 應入小一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如欲申請暫緩入學者，仍應依安排時程呈報並同時填寫暫緩入學檔案冊及轉銜安置檔案冊。
- (三) 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，請配合轉銜時程提出。已通過學生-請於該生輔導紀錄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。
- (四) 更改安置班級者，請依最新鑑定會議結果報告書安置最適切場所。
- (五) 對於未來有就業、就養需求之學生，請學校除邀請社政、勞政單位參與轉銜會議，供其瞭解學生各項需求，學校對於未升學學生追蹤至少六個月。
- (六) 校內相關單位(如註冊組)，請確實掌握就學學生名單。
- (七) 未依安置入學報到之學生，請安置學校協助追蹤學生，並儘速回報特教資源中心-許曉真(083623422*18)。